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为保障新一届董事会工作尽快开展，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要求，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谢鹏先生召集及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提名谢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副董事长1名，董事会提名杨有新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战略委员会委员：谢鹏先生（主任委员）、杨有新先生、刘晓芬女士

审计委员会委员：符蓉女士（主任委员）、王斌先生、谢鹏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斌先生（主任委员）、符蓉女士、谢鹏先生

本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人数均超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符蓉女士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其自动失去委员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晓芬女士为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雪松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顺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苗女士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雷波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汪琦先生为总工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雁秋女士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苗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同时设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岗位。经公司董事长谢鹏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晓芬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刘晓芬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魏雪松先生、李顺先生、陈苗女士、雷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汪琦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王雁秋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经董事长谢鹏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苗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刘晓芬女士、魏雪松先生、汪琦先生、李顺先生、陈苗女士、雷波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通过，王雁秋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谢鹏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蒋文廷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及开展相关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